

2026年度南郑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地方债项目合同
包1(南郑区湘水镇海棠寺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)

合
同
书

日期: 2026年10月22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全称):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全称): 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2026年度南郑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地方债项目合同包1(南郑区湘水镇海棠寺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)

工程地点: 南郑区湘水镇海棠寺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: 本项目位于南郑区湘水镇海棠寺村。项目主要内容为2026南郑区湘水镇海棠寺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路线总长度1.05公里,包含3条路线。其中道路1长627米,起点接水泥路至住户门前;道路2长93米,起点接道路1至住户门前;道路3长330米,起点从住户门前至住户门前。

2、项目经理: 李亚兰 陕261242407021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 期: 60日历天

开工日期: 2026年10月23日

竣工日期: 2026年12月22日

四、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五、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(大写): 肆拾壹万肆仟壹佰零陆元柒角壹分

(人民币)，(小写)¥: 414106.71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不超过合同金额30%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；施工期间，按照工程量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%；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扣除审计造价3%质量保证金之外予以支付，工程质保满一年再予以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六、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

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违约、索赔

1、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，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九、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在工程开工前，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，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。

2、承包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，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，造成后续拨款不能及时拨付的，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。

十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

生效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37号

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李家营村二组040号

